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期权代码：037299。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5人。

3、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616万份。

4、行权价格：15.21元/股。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7.06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九）2022年10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十二）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三）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工作。

（十四）2024年7月9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

（十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六）2024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3年净利润值为116,778,764.96元，满足触发值（An）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616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91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除上述8人外的6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62人合计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5450万份。

2、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因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1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14.7050万份期权；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0≤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6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80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272万份。综上，董事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8.5472万份。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董事会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54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6928万份调整为80.769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3050万份调整为8.8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81元/股调整为15.21元/股。

因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董事会已注销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54万份。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0616万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期权代码：037299

（三）可行权人数：5人

（四）可行权数量：7.0616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23%

（五）行权价格：15.21元/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七）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5人）			17.6540	7.0616	4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4人。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0616万股。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0616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威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威泰日常经营支出、购买原材料、建设生产基地、购买设备等。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长远利益的深思熟虑，此决策旨在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0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威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威泰日常经营支出、购买原材料、建设生产基地、购买设备等。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长远利益的深思熟虑，此决策旨在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本次增资事项的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因威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泰"）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人民币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威泰日常经营支出、购买原材料、建设生产基地、购买设备等。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泰的注册资本由200,000 万泰铢增加至350,0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约 70,000 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人民币为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前次董事会审议的对泰国总投资的 5 亿元范围内。本次增资后，威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LL TEK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注册号：0145566001041

注册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泰铢

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侬南颂区第 4 村 86 号。

股权结构：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9.99999875%的股份，兴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0.00000025%的股份，盛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0.000001%的股份。（其中，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 100%拥有兴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盛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由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2%，以及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持有5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线路板；PCBA 组装；电子产品；线路板、机器设备、原材料、电子产品进出口。

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1-12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1,460,710.59
	净利润	264,466.57	-5,369,969.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6,260,182.22	415,935,171.35
	负债总额	33,783,587.40	82,369,278.86
	净资产	192,476,594.82	333,565,892.49

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路径如下：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首先对威泰（新加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实施方式不仅限于增资或借款，还可能包括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然后，威泰（新加坡）有限公司将投资款项用于泰国子公司的增资或发展。

三、拟设立威泰（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威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WELL TEK ELECTRONICS（SINGAPORE）PTE.LTD.（暂定名，最终以属地注册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10,000 新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研发、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新币）	出资比例（%）
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
2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5,800	58%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新加坡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属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向威泰增资，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长远利益的深思熟虑，此决策旨在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我们亦认识到可能面临的境外投资政策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机制，积极预防并有效应对各类潜在风险，确保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 4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255,955.04	44.45%	738,690,877.26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7,690.73	-64.81%	47,124,203.41	-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4,654.72	-41.66%	38,742,683.71	-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986,730.84	2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2.00%	0.35	-5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2.00%	0.35	-5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16%	3.19%	-1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9,780,282.34	1,961,338,385.73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6,787,012.29	1,438,092,161.20	4.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00,69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422.36	9,945,702.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79.45	1,589,51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599.27	-1,473,144.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暴雨水灾损失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33.47	1,479,861.48	
合计	-1,026,963.99	8,381,51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8,979.45	158,403,054.46	-4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存货	220,728,368.48	161,760,449.22	36.4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及泰国事业部投产所致。
固定资产	698,923,124.48	340,507,668.67	105.26%	主要系本报告期泰国工厂整体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675,440.38	133,012,204.35	-89.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泰国工厂整体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301,897,949.68	99,966,866.65	202.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所致。
应付账款	354,606,629.19	272,283,529.31	3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整体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采购端对应的应付结存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81,585.55	12,015,450.10	30.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整体的月薪酬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237,321.19	2,770,304.14	883.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38,690,877.26	601,361,366.17	22.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规模扩充，销售量增长，营收规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570,282.53	12,251,986.64	43.41%	主要系本报告期为拓展客户群体及受新开泰国事业部影响，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7,881,340.85	28,136,119.38	70.18%	主要系泰国子公司筹建，相应的工资、差旅等费用大幅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审计中介费用计入发行费用，本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新增股份支付费用等所致。
财务费用	-17,131,176.93	-5,996,001.79	-185.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大额存单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62,044.16	-258,030.00	937.90%	主要系持有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1,116.01	-1,776,360.07	87.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11,163.62	-11,184,721.49	-121.8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结存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82,508.84	93,409.90	1915.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暴雨水灾损失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1%	68,000,000	68,000,000	不适用	0
邓艳群	境内自然人	6.46%	8,695,520	8,695,520	不适用	0
陈星	境内自然人	2.97%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785,000	0	不适用	0
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655,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拓至盈信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318,4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137,221	0	不适用	0
南京创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746,900	0	不适用	0
安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738,800	0	不适用	0
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50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000
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0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拓至盈信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400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2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7,221
南京创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00
安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800
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606	人民币普通股	1,032,606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艳群、陈星共同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系夫妻关系，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系邓艳群、陈星夫妻100%持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持股数为9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数为9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	0	0	6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5
邓艳群	8,695,520	0	0	8,695,5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5
陈星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9-5
共青城百富源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7,600	3,477,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6
深圳市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000	2,898,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6
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0	2,785,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6
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000	2,655,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6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拓至盈信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400	2,318,4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安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800	1,738,8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盐城诚睿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00,000	1,50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6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200	1,159,2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陈建生	579,600	579,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储节义	579,600	579,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600	579,6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0-8
其他限售股股东	1,735,781	1,735,781	0	0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股	2024-3-6
合计	102,702,101	22